

3706870102113

行政许可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业务手册

海阳市住建局发布  
2015-09-15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业务手册

## 目 录

一、前言 .....	4
二、审批要素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	4
(二) 实施机构 .....	4
(三) 审批对象 .....	4
(四) 审批依据 .....	4
(五) 审批条件 .....	5
(六) 审查材料 .....	5
(七) 审批证件 .....	6
(八) 审批时限 .....	6
(九) 审批收费 .....	6
(十) 审批咨询 .....	6
三、审批流程	
(一) 收件 .....	6
1. 接收 .....	6
2. 登记 .....	6
3. 编号 .....	6
4. 出具凭证 .....	7
(二) 受理 .....	7

1. 审核.....	7
2. 补正材料.....	7
3. 受理决定.....	8
(三) 审查.....	8
1. 现场勘查.....	8
2. 业务主管领导审核.....	8
(四) 审批决定.....	8
(五) 决定书送达.....	8
(六) 审批流程图.....	8
(七) 决定公开.....	8
(八) 归档.....	9
<b>四、投诉举报.....</b>	<b>9</b>
<b>五、表单及文书</b>	
(一) 申请与受理类.....	10
(二) 审查与决定类.....	11
(三) 特别程序类.....	11
附件	
1. 批准决定书.....	13
2. 审批流程图.....	14
3. 许可申请表.....	15
4. 申请材料接受凭证.....	21
5. 补正材料通知单.....	22
6. 受理通知书.....	23
7. 不予受理决定书.....	25
8. 变更延续申请书.....	26

9. 撤回行政审批申请书 .....	27
10. 行政许可代为申请书 .....	28
11. 不予批准决定书 .....	29
12. 送达回证 .....	30
13. 陈述申辩告知书 .....	31
14. 陈述申辩笔录 .....	32
15. 听证告知书 .....	33
16. 听证权利公告 .....	34
17. 听证笔录 .....	35
18. 延长办理期限通知书 .....	36

## 一、前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内容包括审批要素、审批流程、投诉举报、表单与文书等内容。

## 二、审批要素

审批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受理范围、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查材料、审批证件、审批时限、审批收费、审批咨询等。

###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编码：3706870102113

### （二）实施机构：海阳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

（三）审批对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

### （四）审批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五）审批条件

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3. 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审查材料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应当向住建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原件 1 份，纸质）；
2. 有关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需盖章）
3. 按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5. 排放污水易对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应当提供已在排放口安装能够对水量、pH、COD<sub>Cr</sub>（或 TOC）进行检测的在线检测装置的有关材料；其他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提供具备检测水量、pH、COD<sub>Cr</sub>、SS 和氨氮能力及检测制度的材料。

（一）、接设项目： 1、两套规划区域地形图、平面规划图 2、规划审批手续（包括规划工程许可证及红线图复印件各两份） 3、建筑物一层排水管线平面图、系统图（晒图）各两套

(二)、雨污项目： 现场勘察人员绘制的现有排水管网（设施）平面示意图。

(七) 审批证件： 无

(八) 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九) 审批收费：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 审批咨询： 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 三、 审批流程

(一) 收件

#### 1. 接收

(1) 窗口接收。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地址：海阳市济南路 91 号，联系电话： 0535—3301112。

(2) 信函接收。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地址：海阳市济南路 91 号，邮编：265100，联系电话：0535—3301112。

**2. 登记：** 对审批事项名称、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申请材料名称及份数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进行登记，同时录入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台账。

#### 3. 编号

(1)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工作人员在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得编号，由申请人当场领取。

(2)申请人通过信函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得编号，由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4. 出具凭证：**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1)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2)申请人通过信函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人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 (二) 受理

**1. 审核：**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核。初步审核主要审查材料以及相关图件是否齐全、材料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

### **2. 补正材料：**

(1)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

(2)属于信函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

期限，由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 3. 受理决定

(1)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机打印。

通知书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 (三) 审查

1. **现场勘查。**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到实地勘察，对污水排入排水管网位置等进行实地勘察并写出勘察意见。

2. **业务主管领导审核。**由局业务主管领导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 (四) 审批决定

1. 局主要负责人签署批准或不予批准意见。

2. 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人员获取批准意见后对文稿加盖公章并打印。

(五) **决定书送达：**通知申请人到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领取批准文件，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

#### (六) 审批流程图

见附件 2

(七) **决定公开：**审批决定（审批结果）在中国·海阳网站（网址：[www.haiyang.gov.cn](http://www.haiyang.gov.cn)）公开，公开内容如下表：

事项名称	项目名称	批准		不予批准		公开截止日期	业务联系人
		时间	批准文号	时间	不予批准决定书编号		

(八) 归档：许可材料实行分类归档。项目办结后由住建局政务服务科具体办理人员负责装订归档。材料实行日清月结、年终一次性集中存放制度。

#### 四、投诉举报

(一) 受理岗位和职责：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监督考核科负责对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 (二) 投诉举报的处理

1. 对信函投诉举报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 对网络投诉举报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 对当面投诉举报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 对投诉举报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5. 对一般投诉举报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重要投诉举报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6. 政务服务中心监督考核科对一般投诉举报经过初步核查，

认为被举报行为不需要进行党政纪处理和以其它方式进行追究的，应当作出初步核查报告，并回复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举报，应当告知投诉举报者向有管辖权限的投诉举报工作机构投诉举报。

7. 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经过初步核查，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并回复投诉举报人；

8. 对收到的举报事项，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和政务服务中心监督考核科作出处理后，应各自分管领导报告处理结果，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了结。处理结果不合规范要求的，责令承办责任人重新处理；

9. 受理投诉举报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纪律。

## **五、表单及文书**

### **（一）申请与受理类**

#### **1.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见附件 3

#### **2. 申请材料接受凭证**

见附件 4

#### **3. 补正材料通知单**

见附件 5

#### **4. 受理通知书**

见附件 6

#### **5. 不予受理决定书**

见附件 7

## 6. 变更延续申请表

见附件 8

## 7. 撤回行政审批申请表

见附件 9

## 8. 行政许可代为申请委托书

见附件 10

### (二) 审查与决定类

#### 1. 批准决定书

见附件 1

#### 2. 不予批准决定书

见附件 11

#### 3. 送达回证

见附件 12

### (三) 特别程序类

#### 1. 陈述申辩告知书

见附件 13

#### 2. 陈述申辩笔录

见附件 14

#### 3. 听证告知书

见附件 15

#### 4. 听证权利公告

见附件 16

#### 5. 听证笔录

见附件 17

## 6. 延长办理期限通知书

见附件 18

附件 1

## 海阳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批准决定书

海住许可准字[ ] 号

---

XXXXXX 公司：

我局行政许可科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公司提出的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申请（受理编号： ）。经现场勘验和审核，经研究决定，予以批准。

联系人：

联系方式：0535-330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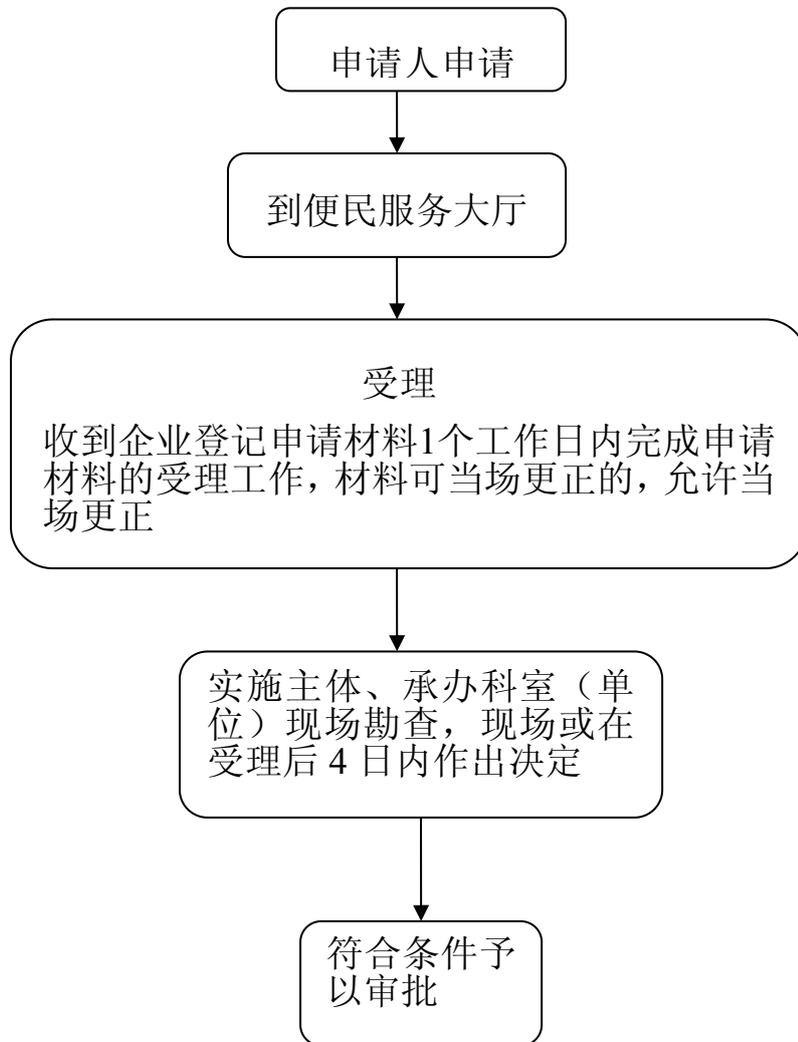
海阳市住建局（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审批机关一份，申请人一份。

附件 2:

污水排入污水管网事项审批流程图



承办机构：住建局政务服务科 92 号市政管理窗口  
服务电话：0535-3301112  
监督电话：0535-3221150

附件 3:

申请号\_\_\_\_\_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_\_\_\_\_

排水户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申请类别： 首次申请（ ） 变更申请（ ） 延期申请（ ）

## 填写说明

- 1、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一份，归档一份。
- 2、表格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也可用计算机打印，字迹工整，不得涂改，申请表封面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3、本表“一、基本情况”和“二、排水管网情况”、“三、排水水质情况”的内容由排水户（申请单位）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填写。“申请号”、“申请年度”等内容由受理机关填写。
- 4、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 5、本表封面的“申请类别”一栏，申请人如果是首次申请，请在“首次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由于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浓度等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请在“变更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延期申请，请在“延期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基本情况”部分“用水量”、“排水量”需提供相关依据，“污水预处理方式”如是委托处理，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即可，如是自行处理，还需注明污水处理工艺。
- 6、“排水管网情况”需填写所有排水口设置情况，雨水排放口不需要填写“排水量”及“有无在线监测装置及检测项目类型”项。
- 7、“排水水质情况”应按照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填写；拟排放污水的新排水户应附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 8、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 A4 型纸。
- 9、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名。

###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邮 编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排水户					
排水户业务类型					
排水户地址					
用水量 (m <sup>3</sup> /日)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总用水量	其 中 自来水水量	其 中 自备水量	总排水量	其 中 生产(含餐饮)污水量	其 中 生活污水量
预处理方式 (□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预处 理 工 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排 水 户	用 地 面 积 (m <sup>2</sup> )	总 建 筑 面 积 (m <sup>2</sup> )		生产区面积(m <sup>2</sup> )	
				住宅面积(m <sup>2</sup> )	
				商业面积(m <sup>2</sup> )	
				办公面积(m <sup>2</sup> )	
				餐饮面积(m <sup>2</sup> )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原料:					
主要生产工艺及水污染物产生流程(框图,可附图):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框图,可附图):					
备注:					

## 二、排水管网情况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排水口 管径 (mm)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排水去向 (道路名 称)	有无在线监测装置及 检测项目类型
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 (可附图) :				
备注:				

三、排水水质情况（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项目）

排水口编号	项目名称	浓度 (mg/L)	项目名称	浓度 (mg/L)
备注:				

注：1、排水户存在多个排放口的，应按排水口编号分别填写各个排水口的水质情况。  
2、雨水排水口可不填。



## 附件 4:

### 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接受凭证

海住许字[     ] 号

XXXXXXXXXX 公司:

本机关现已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的下列材料:

- 1、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申请表（原件）1 份
- 2、第三者的承诺书（原件）1 份
- 3、XXXX

以上材料若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本机关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告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住建局（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单

海住许补字[ ] 号

\_\_\_\_\_:

\_\_\_\_年\_\_月\_\_日，本机关收到你（单位）所送的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有关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发现你（单位）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具体存在如下问题：

1、\_\_\_\_\_

2、\_\_\_\_\_

3、\_\_\_\_\_

请你单位依照 \_\_\_\_\_第\_\_条\_\_款  
\_\_\_\_\_项规定，将上述材料在 \_\_\_\_年\_\_月\_\_日之前补正  
后送本机关。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35-3301112

监督电话：0535-3222312

海阳市住建局（许可专用章）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6

### 办件受理通知书（用户联）

办件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本办件应于 年 月 日办结。自即日起开始计算时限，如因故出现延期办结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您可以通过拨打窗口电话或登录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查询本办件办理情况，办件编号：\_\_\_\_\_，查询密码：\_\_\_\_\_。

窗口电话：0535—3301112，投诉电话：0533—3222312

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住建局（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领取决定时请出示本受理通知书。

## 办件受理通知书（窗口联）

办件编号：

\_\_\_\_\_：于 年 月 日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以受理。办件编号：\_\_\_\_\_，查询密码：\_\_\_\_\_。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时限 5 天（不含特别程序时间）。本办件应于 年 月 日办结。自即日起开始计算时限，如因故出现延期办结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申请人（单位）电话：

联系人：

投诉电话：0535—3301112

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住建局（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附件 7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行政许可申请 不予受理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 月 日提出的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建议向\_\_\_\_\_提出申请。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海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别通知。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海阳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变更（延续）申请表**

被许可人			
地 址			
许可项目			
项目名称			
联系人		电话或手机号码	
变更 延续 内容 及其 理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公章）</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附件 9

## 行政许可事项撤回申请书

海阳市住建局: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办件受理通知书》(编号: ),  
由于下列原因无法按照规定期限予以配合办理许可手续, 经研究  
决定, 我单位现申请撤回行政许可申请。

撤回申请的原因(可附页说明):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住建局批准意见: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行政许可代为申请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委托人：

现委托\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代为提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受委托人在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1

## 海阳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不予批准决定书

海住许可不准字[ ] 号

XXXXXX 公司：

我局行政许可科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公司提出的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申请（受理编号： ）。经现场勘验和审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经研究决定，不予批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海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海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联系方式：0535-3301112

海阳市住建局（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审批机关一份，申请人一份。

附件 12

## 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送达方式	
送达地点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收件人签章	年 月 日
收到时间	
代收人(身份)及 代受理由	
见 证 人	
备 注	

注：1、送达文书应交给受送达人或单位负责人，如本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代收；

2、如系代收，应注明其与受达人的关系；

3、如系邮寄送达，请收件人将本送达回证填写寄回；

4、如送达人或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可实施留置送达；送达人可邀请非利害关系人在场见证，说明情况，把许可文书留在其住处或办公场所，并注明情况和送达日期，即视为已经送达。

附件 13

**海阳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

海住许可告字[     ]     号

\_\_\_\_\_ :

因\_\_\_\_\_申请的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与你（单位）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36 条规定，你（单位）有权力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和申辩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特此告知。

本机关联系人：

联系电话：0535—3301112

邮编：265100

地址：海阳市济南路 91 号，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政务服务科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海阳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陈述申辩笔录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陈述申辩人：（姓名：\_\_\_\_\_住址：\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许可办理人员：\_\_\_\_\_

记录人：\_\_\_\_\_

告知：（申请人的申请内容，本机关拟做出的许可决定，涉及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关系的情况）。你是否听清楚了？

答：听清楚了。

（以下记录陈述的内容）

陈述申辩人签名：

许可办理人员签名：

记录人签名：

附件 15

## 海阳市住建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编号：

申请人姓名：

利害关系人姓名：

年 月 日，本机关收到 提出的（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及有关材料，并依法进行了审查。审查中发现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写明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具体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35—3301112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6

### 海阳市住建局行政许可听证权利公告

编号：

年 月 日，本机关收到\_\_\_\_\_提出的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经本机关依法审查，发现该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该申请影响范围内的利害关系人均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必须是该申请影响范围内的，且年满 18 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

2、由于该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众多，若要求听证的人数超过 6 人，则由本机关在申请听证的人员中采取抽签的形式确定 6 名申请人参加听证会；若要求听证的人数不足 6 人，则如数直接参加听证会。

3、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时，需一并向本机关提交合法产权证明（承租人提供承租协议）和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利害关系人若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会的，还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机关提交合法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海阳市济南路 91 号，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政务服务科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35—3301112

监督电话：0535—3222312

年 月 日

附件 17

行政许可听证会笔录

案 由： \_\_\_\_\_

时 间： \_\_\_\_\_ 地点： \_\_\_\_\_

许可申请人：（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职务）

（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职务）

许可利害关系人：（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职务）

（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职务）

听证主持人： \_\_\_\_\_ 听证员 \_\_\_\_\_ 记录员 \_\_\_\_\_

许可办理人员（审查人员）： \_\_\_\_\_

（按照听证实际进行顺序如实记录）

听证人员签名：

许可申请人签名：

许可利害关系人签名：

第 \_\_\_\_ 页，共 \_\_\_\_ 页。

## 海阳市住建局延长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

编号：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已于 年 月 日受理。由于\_\_\_\_\_原因，九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审查期限延长十日，将于 年 月 日前作出决定。

特此通知。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